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东莞市新闻出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东莞市新闻出版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新闻出版工作，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规范实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发布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强化监督机制，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流程化。

三是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收到 2 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下来我们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培训学习，拓宽信息公开服务渠道、丰富公开形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